



纪讯

上海外国语大学纪检监察工作

2017 年第 3 期 总第 73 期

2017 年 07 月 01 日---2017 年 09 月 30 日

◇ 综合简讯

■ 党风廉政建设

1. 09 月 22 日，纪委副书记韩殿秀给 21 位新上岗领导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组织新上岗部门负责人与党委签订《上海外国语大学处级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承诺书》。
2. 2017 年 09 月，研究制定学校各单位（部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自查自纠工作方案。
3. 08 月 15 日，向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提交《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问题自查自纠工作报告》及相关附件。
4. 2017 年 08 月，做好中央纪委驻部纪检组 2017 年党风廉政理论研究工作，配合课题牵头高校做好问卷调研并提交相关工作经验总结。
5. 07 月 20 日，向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提交《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高校纪检工作体制调研专题汇报材料》。

■ 教育监督

1. 09 月 21 日，参加 2017 年研究生支教直升团面试工作，加强对支教直升工作的监督。
2. 2017 年 09 月，向校发规处报送本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的相关工作材料。
3. 2017 年 09 月，协助完成关于直属高校开展财务专项治理工作的相关内容。

4. 2017年07-08月，监督本科生招生录取工作。
5. 2017年07-09月，列席校长办公会、部分招投标工作会等工作会议，参加党政联席会议、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放管服”改革工作等会议，对招生、招投标等工作履行监督职能。

■ 制度建设

1. 09月25日，参加《上海外国语大学志（1995-2014）》资料长编工作布置会议。
2. 09月15日，制发《上海外国语大学纪委委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外国语大学纪检委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外国语大学特邀监察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外国语大学纪委委员、专职纪检干部联系各单位（部门）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发挥纪委委员、纪检委员和特邀监察员职能，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
3. 2017年09月，拟定本部门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工作计划。
4. 2017年08月，向校办提交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 信访工作

1. 09月25日，向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提交《2017年全国教育纪检监察机构案件查处、信访举报情况统计工作表》及相关附件。
2. 08月04日，向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提交《十八大以来部属高校干部职工受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责任追究情况统计表》及相关附件。
3. 07月20日，向上海市纪委驻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组提交《上海外国语大学问题线索处置及案件质量情况自查报告》及相关附件。
4. 07月10日，向上海市纪委驻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组提交“关于对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执行工作专项检查”的相关材料。
5. 2017年07-08月，根据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要求，对纪委监察处的谈话室进行整改。
6. 每月5日前，在全国教育纪检监察信息网上报送每月信访受理情况和线索处理情况。

7. 每月 15 日前，向上海市纪委驻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组上报每月《党风政风监督信息工作报表》《问题线索处置情况登记表》和《立案登记表》。
8. 每月 20 日前，向上海市纪委驻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组上报每月信访举报统计表。
9. 2017 年 07—09 月，纪委监察处共收到信访 6 件，其中上级转交办 3 件，占 50%。本季度纳入问题线索的共 4 件，其中谈话函询 3 件，初步核实 1 件。

■ 队伍建设

1. 09 月 29 日，纪委监察处全体人员参加机关二支部“学习‘金领驿站’先进经验，提升服务意识，打造党建新品牌”主题学习参观活动。
2. 09 月 28 日，韩殿秀参加 2017 年上海市纪委驻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组综合监督单位执纪审查工作专题培训班。
3. 09 月 19 日，郝振参加纪检监察信息管理系统上海单机版专题培训。
4. 09 月 14 日，韩殿秀参加上海市部属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研讨会。
5. 2017 年 9 月，纪委监察处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

◇ 警示教育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每月通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所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问题。本季度通报中涉及教育系统的典型案例如下：

1. **塔里木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黄新平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2012 年至 2016 年间，黄新平以国庆、中秋等过节补助等形式，违规发放各类过节费及福利 22.5 万元；以巡考补考费、高温补助、电话费等名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 137 万余元；超标准发放差旅补助 7.76 万元；违规报销出差餐费 9 万余元；共计 177 万余元。2017 年 7 月，黄新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17 年 9 月 30 日通报）
2. **内蒙古工业大学电力学院违规组织公款旅游问题。**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30 日，该院组织教职工共 41 人分两批赴华东五市和广西桂林旅游。旅游结束后，按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定

事项，以旅游补贴名义给参与旅游 41 人每人发放 3000 元，未参与旅游 38 人每人发放 1500 元，支付机票改签费用 15470 元，共计支付 195470 元。时任院长王生铁、党委书记王清华负有直接责任。2017 年 8 月，王生铁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王清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资金予以收缴。（2017 年 9 月 30 日通报）

3.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李倦生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李倦生主持会议安排学院培训中心、继续教育部、环评中心，在教师节、春节等节日，以慰问费、加班费、交通补助等名义向全院教职工违规发放津补贴和福利费，先后发放 10 次，共计 356.25 万元，其中李倦生共领取 0.56 万元。李倦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规发放的津补贴等予以收缴。（2017 年 9 月 28 日通报）
4.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秦裕武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4 年 12 月 12 日，秦裕武的母亲去世。当天，学院工会按惯例在教职工工会 QQ 群发出该消息。之后，学院工会负责人将收集到的 100 余名教职工所送礼金 4 万余元带往秦裕武老家交给秦本人。秦裕武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17 年 9 月 28 日通报）
5. **省教育厅原党组成员、省教育考试院原院长陈最华（已退休）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中央八项规定出台至 2014 年 3 月期间，陈最华同意省教育考试院以节日慰问费、目标考核奖励、杂志打包费、宣传教育费等名义，向干部职工违规发放津补贴或奖金共计 467.15 万元。特别是 2013 年 7 月 16 日，在省审计厅已指出相关问题并要求整改的情况下，陈最华主持召开院长办公会议，同意向干部职工违规发放津补贴或奖金共计 152.98 万元。陈最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规发放的津补贴等予以收缴。（2017 年 9 月 28 日通报）
6. **北京工业大学原校长郭广生超标准公务接待等问题。**2013 年至 2015 年 4 月，郭广生参与或同意北工大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简称“校两办”）在工大建国饭店超标准接待；2014 年以来，在未收到公函情况下违规接待 35 次。此外，经郭广生主持召开校长办公会议决定采用虚构会议方式，支付校两办在建国饭店欠款。郭广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17 年 9 月 25 日通报）
7. **天津科技大学法政学院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等问题。**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8 日，该院组织 38 名思政教师赴青海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活动中私自变更行程、增加景点，借机公款旅游，同时存在违规携带家属以及住宿费超标准等问题。法政学院党委书记朱新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院长王吉林受到**诫勉**。（2017 年 9 月 20 日通报）

8. **太原学院原党委副书记张子荣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张子荣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未经集体研究，个人决定重大事项；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张子荣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山西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山西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张子荣**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受贿犯罪问题及所涉款物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2017年9月15日通报）
9.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王西科违纪问题。**王西科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车私用；违反廉洁纪律，违规领取和使用招生用车补助油票、以无实质内容的校园参观活动为名领取出差补助。王西科身为党员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顶风违纪。鉴于其在组织审查期间能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错误，主动退还违纪资金，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王西科**党内警告**处分。（2017年9月14日通报）
10. **西安体育学院原党委委员、副院长白跃世严重违纪问题。**白跃世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利用职务便利和影响，在人事招录中为他人谋取利益；违反廉洁纪律，操办女儿婚礼借机敛财；违反工作纪律，在研究生考试、录取工作中，营私舞弊；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骗取专项经费、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泄露国家秘密，涉嫌犯罪。白跃世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毫无党性原则和党性观念，思想贪婪，道德败坏，无视党纪国法，肆意妄为，滥用权力，大搞权钱交易，不择手段攫取利益，扰乱了公平竞争秩序，破坏了社会公平正义，严重破坏了院校政治生态，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丝毫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白跃世**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17年9月12日通报）
11. **长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高长城用公款支付旅游补助费用问题。**2013年7月下旬，高长城组织长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园林学院30名教职工及8名家属赴省外旅游。2014年12月，学院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按照每人500元标准，用公款支付旅游补助费用1.5万元。高长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用公款支付的旅游补助费用全额退还。（2017年9月6日通报）

12. 长春工程学院设计研究院原院长韦节廷组织公款旅游、总工程师王旭飞虚开发票套现等问题。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长春工程学院设计研究院以考察设计项目为由，组织本院教职员工51人次分11批次赴广东、广西、海南等地旅游，经韦节廷签批报销旅游费用19.8万元；经韦节廷同意，王旭飞虚开发票套现7万余元用于抵顶其劳务报酬并参加公款旅游。韦节廷、王旭飞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规报销费用全额收缴。（2017年9月6日通报）
13. 吉林化工学院工会原主席王坚、原财务处长刘文彦组织公款旅游并报销相关费用问题。2014年暑假期间，王坚组织学院77名教职工到长白山景区旅游，共发生景区门票和车票费用1.66万元，经由刘文彦签批报销。王坚、刘文彦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报销费用全额退还。（2017年9月6日通报）
14.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教材发行中心原主任刘毅在异地疗养院召开工作会议问题。2013年10月16日至18日，刘毅在辽宁省某疗养院组织召开教材发行工作会议，违反中央关于“地方各级党政机关的会议一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召开，不得到其他地区召开”的规定。刘毅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主管领导原校长助理吴宁受到**诫勉谈话**处理。（2017年9月6日通报）
15. 长春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原副处级组织员李丽萍借操办女儿婚宴之机敛财问题。2014年8月2日，李丽萍借为其女儿操办婚礼之机，违规收受本校教职工礼金4万元。李丽萍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调离原工作岗位**，违规收受礼金全额退还。（2017年9月6日通报）
16.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办公室档案科科长王丽梅、文理学院教师薛东慧借培训之机公款旅游问题。2014年1月10日至17日，王丽梅、薛东慧赴海口市参加业务培训期间，于1月11日至16日前往三亚旅游，报销差旅费1.09万元。王丽梅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薛东慧受到**诫勉谈话**处理，违规报销的差旅费全额退还。（2017年9月6日通报）
17. 广西财经学院变相公款出国旅游问题。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广西财经学院组织人员赴国外高校访问的团组中，有4个团组调整出国访问行程，压缩公务活动时间，公款安排参观沿途景点等非公务行程，共报销旅游费用19.8万元。2017年6月，经自治区党委批准，自治区纪委给予该院4名带队领导广西财经学院原副院长黄晓洪、原副书记兼纪委书记黄光云、原副院长蒙丽珍、副院长曾凡平**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财经学院人事处处长陈思源、国际教育学院院长池昭梅、国际交流处处长傅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财经学院原党委书记王春明、原院长席鸿建**党内警告**处分；责令广西财经学院党委向自治区党委作**深刻书面检**

查。（2017年9月1日通报）

- 18. 赣南医学院原党委书记黄林邦严重违纪问题。**黄林邦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在干部人事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金；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黄林邦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宗旨意识淡薄，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违法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黄林邦**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察厅报省政府批准，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17年8月29日通报）
- 19. 南华大学原党委委员、副校长全智华严重违纪问题。**全智华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搞迷信活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占办公用房**；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违规兼职取酬，收受礼金；违反工作纪律，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干预和影响执纪执法活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承揽、医疗设备采购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全智华身为医疗卫生系统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滥用职权，大搞权钱交易，大肆敛财，其行为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湖南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湖南省委常委会议批准，决定给予全智华**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17年8月25日通报）
- 20. 西安工业大学原党委书记苗润才严重违纪问题。**苗润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金，违规发放购物卡；违反生活纪律，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苗润才身为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纪律意识淡薄，道德品行失范，情节严重，影响恶劣。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苗润才**开除党籍、撤销职务**处分，**降为正处级非领导职务**；收缴其违纪所得。（2017年8月24日通报）
- 21. 北华大学原副校长王乃龙长期违规占用公车问题。**2003年10月，王乃龙在担任吉林市昌邑区区长期间，授意该区时任财政局局长董某购买一台上海大众波罗轿车供其使用，并将车籍落在该局司机石某名下，车籍手续由王乃龙保管。直至2015年12月董某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后，王乃龙才将该车交还区财政局。2017年6月，经省委批准，省纪委给予王乃龙**党内**

严重警告处分。(2017年7月31日通报)

22. 佳木斯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王树卿严重违纪问题。王树卿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钱款，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王树卿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在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的医疗领域搞权钱交易，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违法犯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黑龙江省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黑龙江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王树卿**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察厅报省政府批准，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2017年7月18日通报)

23. 西安文理学院艺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原主任冯鹏违规收取并侵占学费、班费问题。2015年至2016年，冯鹏违规私自收取学生的学费、班费，共计19.82万元，用于个人日常支出。2017年3月，冯鹏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2017年7月12日通报)

24. 邢台学院副院长崔社军严重违纪问题。崔社军违背党的宗旨、纪律意识淡漠，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违规经商办企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亲属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对在邢台职业技术学院任职期间的校内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崔社军**开除党籍、行政撤职**处分，**将其管理岗位由四级降为七级**；收缴其违纪所得。(2017年7月6日通报)

报送：校党委、校领导班子成员

抄送：机关各部处、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纪委监察处

电话：35373330

电子邮箱：jiwei@shisu.edu.cn

2017年09月30日制